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适用于代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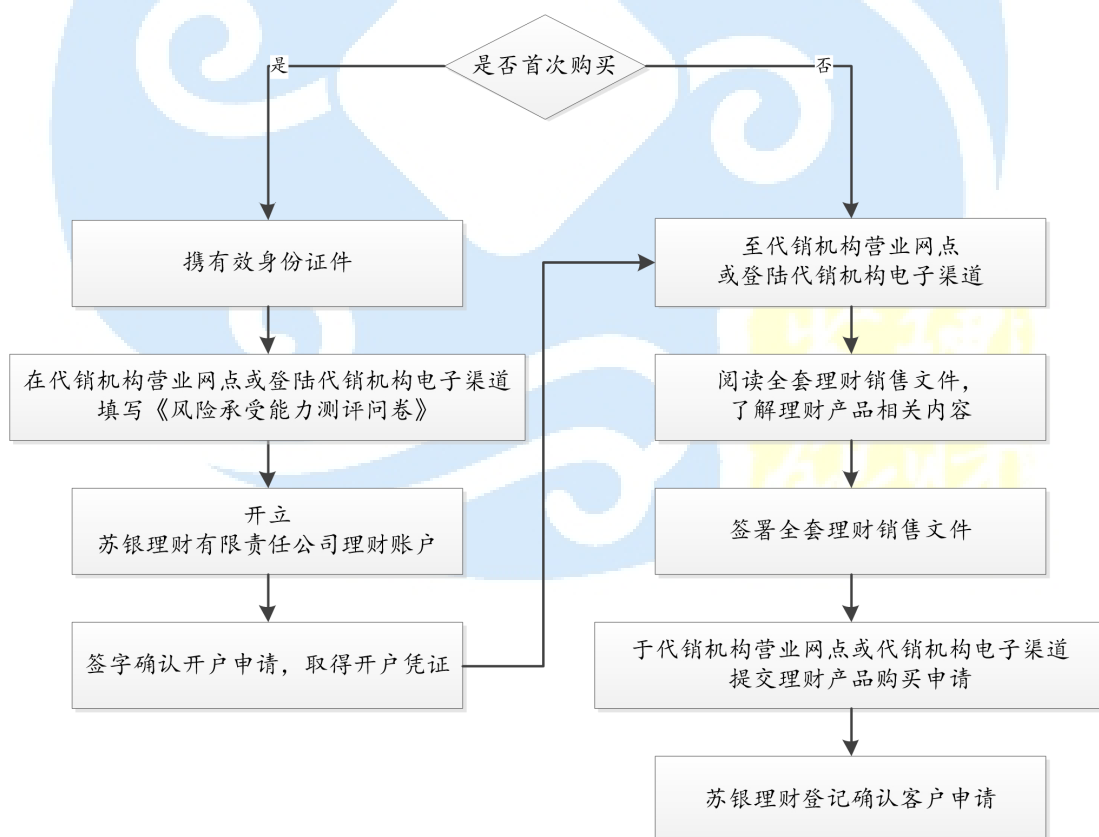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苏银理财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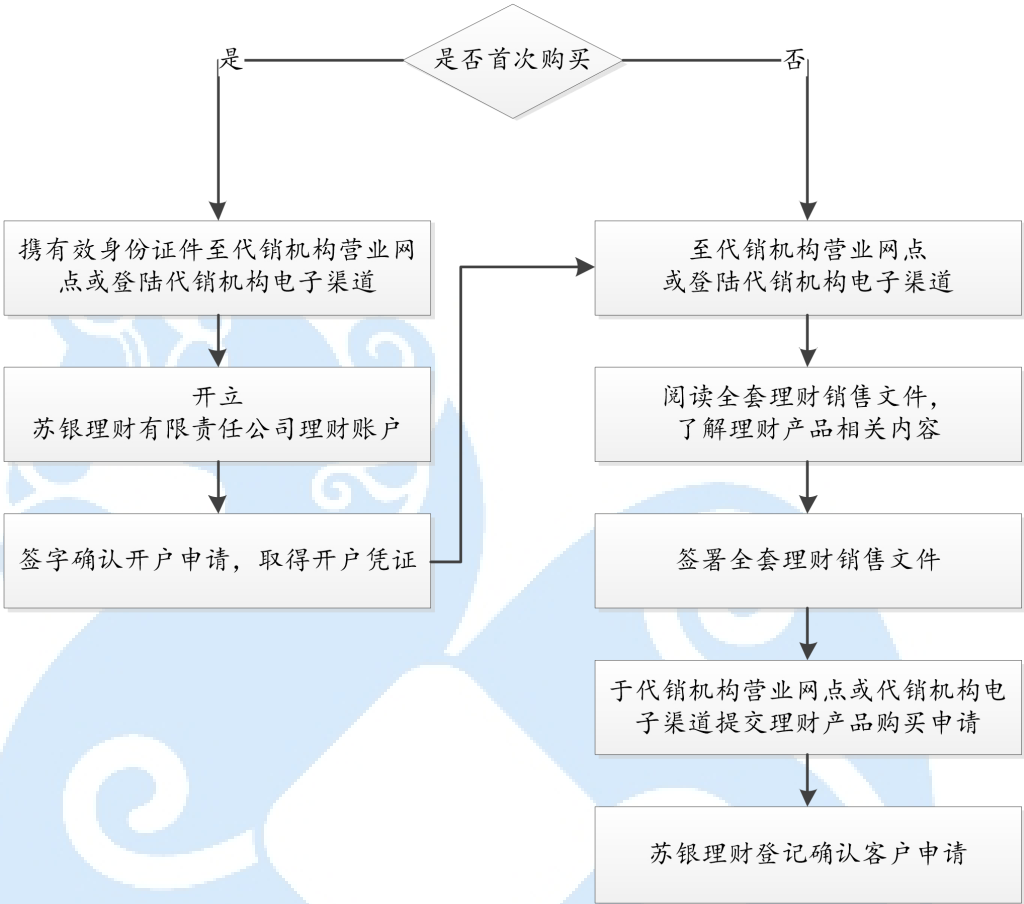
本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和管理，代销机构负责您与苏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为方便您办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机构转达。

一、代销机构代理销售苏银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个人投资者



(二) 机构投资者



二、苏银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苏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具体分类见下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一) 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客户的首要目标。客户对投资的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

(二) 中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承担较小的风险取得相对稳定的收益是客户的主要目标，通常愿意承受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

（三）中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是客户主要的投资目的。客户通常愿意使本金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客户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客户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

（四）中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比较注重长期投资收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一般，投资产品业绩的波动会对客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常愿意承受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

（五）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通常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客户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客户关注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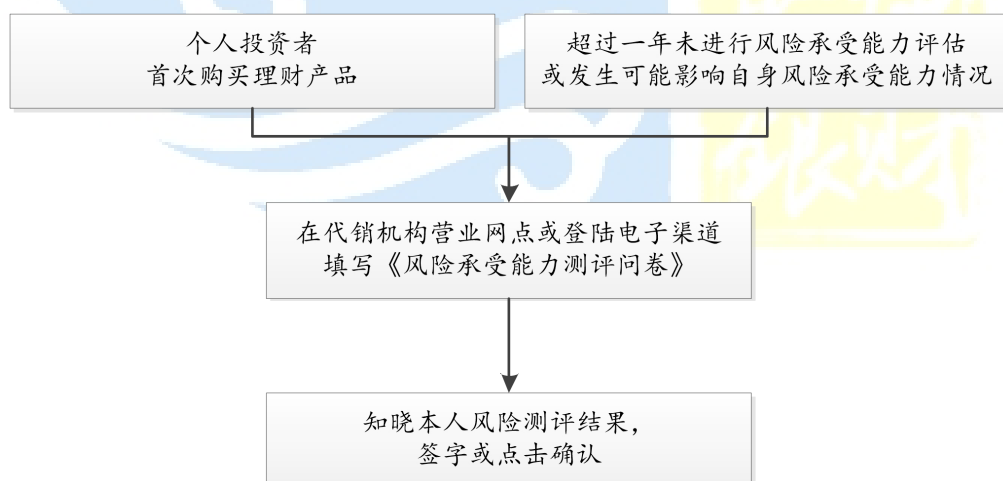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代销机构负责代理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苏银理财产品，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苏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但代销机构自行确定的产品风险评级不得低于苏银

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六)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 信息披露频率（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将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将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代销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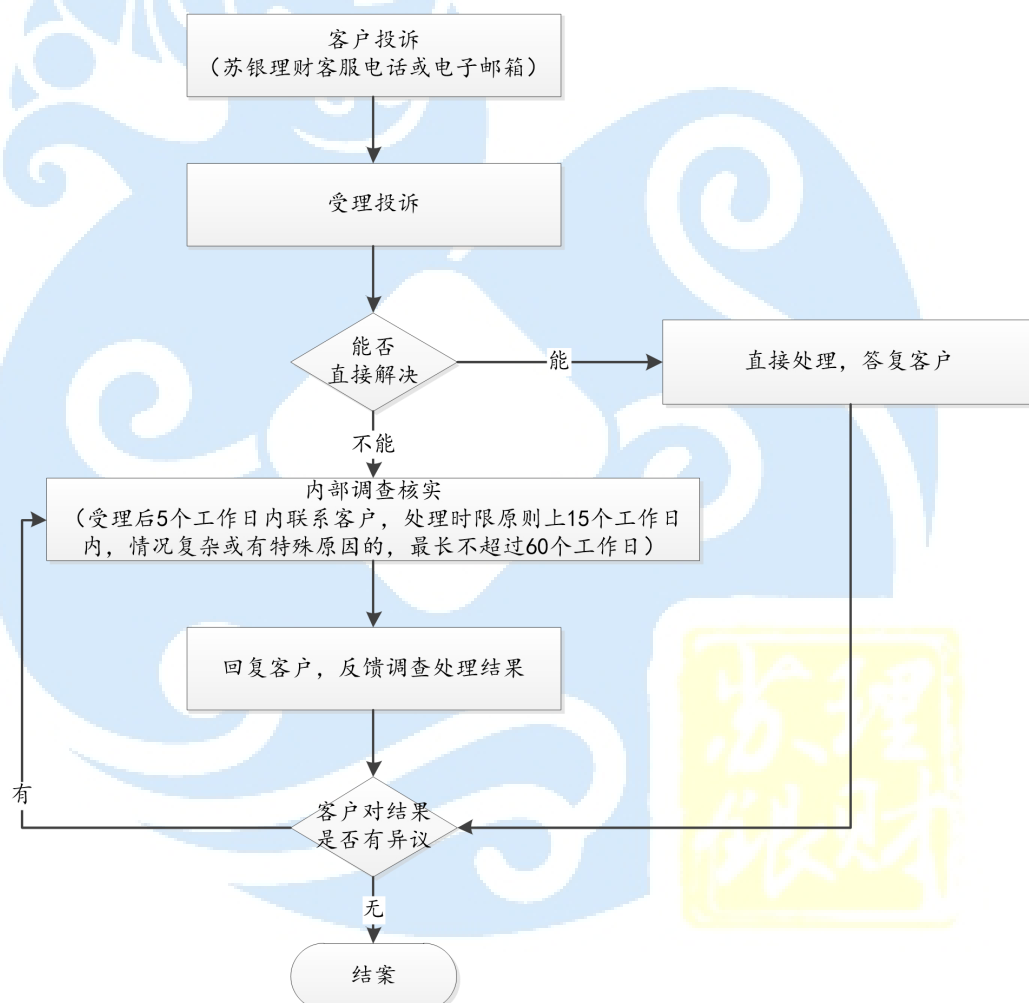
（一）投诉方式

您如认为代销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代销机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您如认为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反馈。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二）投诉处理流程

1. 苏银理财投诉处理流程



2. 代销机构投诉处理流程见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六、联络方式

（一）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 www.suyinwealth.com
2. 电子邮箱: service@suyinwealth.com
3. 客户服务热线: 95319-6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苏银理财将提前发布公告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声明：本人/本机构知悉本理财产品合同由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组成，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认可代销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划款时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本机构进行最后确认，可以直接划款。

